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第3期無擔保一般順位3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 一、 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20221531 號函核准辦理。
- 二、 債券發行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
- 三、 債券名稱:114 年度第3期無擔保一般順位3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
- 四、 債券順位及投資風險: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如有))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債券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結構型金融商品,投資人應詳閱商品文件並特別注意投資風險。
- 五、 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美元 22,800,000 元整。
- 六、 發行面額:每張面額為美元50,000元整。
- 七、 發行價格:發行日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八、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3年,自114年9月30日發行,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至117年9月30日(以下稱「到期日」)到期。
- 九、 票面利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詳附表一。
- 十、 計、付息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採30/360 計息基礎(即計息天數以固定每年360天,每月30天計算利息),每計息期間(如附表一)計、付息乙次,並於付息日(如附表一,惟如該日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付息之。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十一、發行人贖回權:本行有權自發行日起,於第 4 次付息日(含)之後,於任一付息日(如附表一)依債券面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本贖回權,該付息日為贖回日,惟如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本行將於贖回日前五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 十二、發行人特定事件贖回權: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本行另行公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本贖回權,本行公告所載之日為贖回日。該日如非臺 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 本行將於贖回日前五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 贖回日到期。
- 十三、還本方式:除依「發行人特定事件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於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之提 前贖回日、到期日以債券面額一次還本,惟本行有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時,則 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提前贖回金額或還本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 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到期日如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為次 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且不另計付利息。
- 十四、承銷方式及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 十五、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 十六、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依規定辦理。
- 十七、債券型式: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八、擔保方式:無擔保。
- 十九、銷售對象限制:本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僅限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 及服務管理辦法所訂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高資產客戶、專業投資人之 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為限。
- 二十、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除本行遭遇清算、破產、重整外,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 求提前償還未到期之本息,亦不得中途解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 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 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拋棄行使抵銷權。
- 二十一、 金融債券轉讓及設定擔保:本債券得辦理轉讓或設定擔保,相關作業依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債券本息逾期未領之處理: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如有),自付款日起,本金逾十五 年、利息(如有)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將不再兌付。
- 二十三、 金融债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四、 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其他 公告方式為之。
- 二十五、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本債券發行時本行長期信用評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twAAA。本債券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二十六、 其他條款:

- (一)提前贖回金額係指本債券市場價格,由本行全權酌情釐訂。市場價格主要以相關市場資訊為依據,採用本行之評價模型及方法計算,亦得參考市場報價計算,另加計本行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成本及損失與發債資金提前解約成本及損失等)。本債券市場價格有可能低於債券面額。
- (二)特定事件係指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任一其他特定事件。
- (三)若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本行得全權決定本商品之替代利率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連結標的調整事件係指本行認定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連結標的或與連結標的相關之 指標或利率有重大改變、已停止公布或不具代表性或因特殊原因必須予以取代或停止 使用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使用授權、連結標的管理機構執照或授權、連結 標的監管機構法令等變更或其他原因所致)。
- (四)連結標的係指 10 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USD SOFR CMS 10Y)。
- (五)10 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USD SOFR CMS 10Y)係指任一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 於彭博社(Bloomberg)USISSO10 index 頁面(紐約時間上午 11:00 左右)之 USD SOFR ICE Swap Rate,以百分比表示。倘該指標利率未顯示,則由本行以合理的方式(包括 但不限於參考 10 年期原始利率市場報價之中價等)全權決定之。
- (六)其他特定事件係指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法律變更事件、避險干擾事件或避險成本

增加事件。

- (七)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係指本行認定有下列情況發生、或預期將發生、或認定有發生之可能:
 - (1)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成為不合法;或
 - (2)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致實際上不可行或不可能或有實質困難。
- (八)不可抗力係指任何超出本行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暴動、恐怖活動、示威抗議、天災、其他重大事件等。
- (九)法律變更事件係指本行認定有或預期有任何相關法令、判決、解釋等公布或變更,致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相關避險部位之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A)全部或部分成為不合法或有不合法之可能;或(B)產生成本顯著增加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本行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 (十)避免干擾事件係指本行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仍無法(A)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或(B)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
- (十一)避險成本增加事件係指本行(A)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或(B)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因任何原因產生成本顯著增加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費用、支出等增加及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本行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 (十二)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 辦理。

發行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衍茂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發行期間為 3 年,發行日為 2025 年 9 月 30 日,票面利率(年化)第 1 年(即計息期間第 1 期至第 4 期),每計息期間,票面利率為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即 4.90% x(n/m));逾第 1 年至第 3 年(即計息期間第 5 期至第 12 期),每計息期間,票面利率為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即 4.30% x(n/m))。

計息期	計息期間起	計息期間終	付息日	停止觀察終	票面利率(年比)	計息
間期數	始日(含)	止日(不含)		止日(含)		基礎
1					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	30/360
	2025/9/30	2025/12/30	2025/12/30	2025/12/30	型):4.90%x(n/m)(定	
					義詳載如下)	
2	2025/12/30	2026/3/30	2026/3/30	2026/3/30	同上	30/360
3	2026/3/30	2026/6/30	2026/6/30	2026/6/30	同上	30/360
4	2026/6/30	2026/9/30	2026/9/30	2026/9/30	同上	30/360
5					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	30/360
	2026/9/30	2026/12/30	2026/12/30	2026/12/30	型):4.30%x(n/m)(定	
					義詳載如下)	
6	2026/12/30	2027/3/30	2027/3/30	2027/3/30	同上	30/360
7	2027/3/30	2027/6/30	2027/6/30	2027/6/30	同上	30/360
8	2027/6/30	2027/9/30	2027/9/30	2027/9/30	同上	30/360
9	2027/9/30	2027/12/30	2027/12/30	2027/12/30	同上	30/360
10	2027/12/30	2028/3/30	2028/3/30	2028/3/30	同上	30/360
11	2028/3/30	2028/6/30	2028/6/30	2028/6/30	同上	30/360
12	2028/6/30	2028/9/30	2028/9/30	2028/9/30	同上	30/360

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係指第 1 年為 4.90% 乘(n/m),逾第 1 年至第 3 年為 4.30% 乘(n/m),惟 如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本行得全權決定替代利率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

n係指當期計息期間(如附表一)內,連結標的大於或等於 0.0%且小於或等於 4.30%之日曆日天數。m係指當期計息期間(如附表一)內之總日曆日天數。

(n/m)係指 n 除以 m 之結果。

連結標的水準係當期計息期間(如附表一)內任一日曆日,當日 10 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USD SOFR CMS 10Y),該日如非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則以前一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之利率計之。惟停止觀察期內之任一日曆日,均以觀察截止日當日之利率計之。

觀察截止日係指當期停止觀察終止日(如附表一)前第五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

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係指每日,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證券業暨金融市場協會(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SIFMA)建議其會員固定收益部門全日停止交易美國政府證券(US. government securities)之日。

商品說明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3期無擔保一般

順位3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

(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之連結美元 10 年期 SOFR CMS 利率)

- 1. 發行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
- 2. **債券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3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商品)
- 3. 商品種類:結構型國際債券
- 4. 計價幣別: 美元(USD)
- 5.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之限制:本商品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僅限銀行辦 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所訂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 淨值投資法人、高資產客戶、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 然人為限。
 - (2) 商品風險程度: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RR2。此風險等級係依產品期限、本金虧損之風險、流動性、發行或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商品結構複雜度等因素,所綜合評估及確認之商品風險程度;本行之商品風險程度高低分為5級,本產品風險 RR2,適合風險承受度等級為保守型以上之投資人投資。
 - (3) 本商品係結構型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 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4)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5) 本商品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發行。投資人認購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考第二章商品風險揭露說明),並應自行瞭解 判斷並自負本商品投資之盈虧。
 - (6) 取得商品說明書及所有銷售文件至認購本商品前之期間內,務必詳細審閱。 投資人未清楚瞭解商品說明書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投資或於相關 文件簽名或蓋章。
 - (7) 本商品銷售對象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
 - (8) 倘市場狀況、發行人之信用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均未改變,本商品於發行 日之價值(依發行人評價機制決定,並考量發行人信用價差)可能低於原始 發行價格。惟本商品於任何時點之價值或報價將反映許多因素且無法預測。 投資人洽發行人於其營業處所賣出本商品時,如發行人提供買入報價,報 價將反映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變動,且所報之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 原始發行價格,且可能高於或低於發行人依評價機制決定之本商品價值。
 - (9) 本商品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申 第 1 頁, 共 13 頁

請為櫃檯買賣。投資人投資前請詳閱結構型國際債券投資風險預告書。於本商品發行期間如有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情事發生時,本商品將無法維持櫃檯買賣,致使本商品喪失流動性,投資人需持有至到期。

(10)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第一章:本商品基本資料

- 1.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3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
- 2. 商品風險程度: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RR2。此風險等級係依產品期限、本金虧損之風險、流動性、發行或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商品結構複雜度等因素,所綜合評估及確認之商品風險程度;本行之商品風險程度高低分為 5 級,本產品風險 RR2,適合風險承受度等級為保守型以上之投資人投資。本商品銷售對象及轉讓對象僅限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所訂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高資產客戶、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為限。
- 3. **發行人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截至本商品說明書刊印日期,本行長期信用評等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twAAA。
- 4. 商品之發行評等:無。
- 5. 計價幣別與交割幣別: 美元(USD)
- 6. 商品面額:每張商品面額為美元 50,000 元。
- 7. 發行價格:每張商品面額 100%。
- 8. 計價幣別本金保本率:到期 100%保本。
- 9. 投資本金達成 100%保本率之各項條件:若未發生(1)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2)發行人因特定事件發生而提前贖回、(3)發行人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則到期返還 100%投資本金。

本商品預計期間3年,適合有閒置資金且可進行長期資金配置之投資人,只有在投資人確定可以進行長期投資(最長3年),才適合選擇本商品。

若投資人選擇於到期日前提前賣出,將可能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於100%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因缺乏流動性而無法賣出。

10. 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1) 還本方式:除發行人提前贖回外,本商品於到期日以商品面額一次還本。
- (2) 計、付息方式:本商品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採30/360 計息基礎(即計息天數以固定每年360天,每月30天計算利息),每計息期間計、付息乙次,並於付息日付息之。付息金額以每張商品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發行人計算者為準。計息期間及付息日請參考第15項說明。
- (3) 票面利率計算方式:

甲、付息頻率:每季

乙、票面利率(年化):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

第一年(第 1 個至第 4 個計息期間):每計息期間,票面利率為為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即 4.90%×(n/m)。

第二年至第三年(第5個至第12個計息期間):每計息期間,票面利率為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即 $4.30\% \times (n/m)$ 。

惟如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發行人得全權決定替代利率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

n係指當期計息期間(如附表一)內,連結標的大於或等於 0%且小於或等於 4.30%之日曆日天數。

m 係指當期計息期間(如附表一)內之總日曆日天數。

(n/m)係指 n 除以 m 之結果。

投資人應注意:應適用之票面利率將視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 利率水準與本次交易實際產生之交易成本於發行日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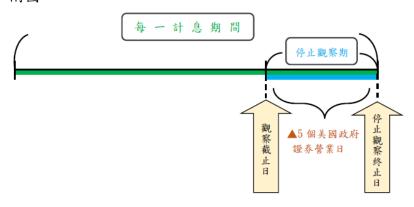
投資人應注意本商品市場價格將因付息後而降低,惟該等降低不影響其後之付息金額或到期還本金額。

11. 連結標的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 (1) 連結標的資產:10 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USD SOFR CMS 10Y)
- (2) 相對權重:不適用
- (3) 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詳見第10項主要給付項目及計算方式
- 12. 連結標的計算規則:係當期計息期間(如附表一)內任一日曆日,當日 10 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USD SOFR CMS 10Y),該日如非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則以前一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之利率計之。惟停止觀察期內之任一日曆日,均以觀察截止日當日之利率計之。觀察截止日係指當期停止觀察終止日(如附表一)前第五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停止觀察期係指當期觀察截止日(含當日)起至該期計息期間終止日(不含當日)止(如附圖)。

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係指每日,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證券業暨金融市場協會(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SIFMA)建議其會員固定收益部門全日停止交易美國政府證券(US.government securities)之日。

附圖:



- 13. 連結標的相關說明:本指標由洲際交易所集團(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 NYSE: ICE)下的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國際管理機構編製公告。
 - 10 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USD SOFR CMS 10Y)係指任一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於彭博社(Bloomberg)USISSO10 index 頁面(紐約時間上午 11:00 左右)之USD SOFR ICE Swap Rate,以百分比表示。

倘該指標利率未顯示,則由發行人以合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參考 10 年期原始 利率市場報價之中價等)全權決定之利率,惟如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發行人 得全權決定替代利率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

14. 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與方法:若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發行人得全權(1)決定本商品之替代利率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或(2)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商品。

連結標的調整事件係指發行人認定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連結標的或與連結標的相關之指標或利率有重大改變、已停止公布或不具代表性或因特殊原因必須予以取代或停止使用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使用授權、連結標的管理機構執照或授權、連結標的監管機構法令等變更或其他原因所致)。

投資人應注意:本商品提前贖回金額係指本商品市場價格,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 訂,請參考第17項說明。提前贖回金額有可能低於商品面額。

- 15. 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付息日及其他依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
 - (1) 商品年期:3年期
 - (2) 發行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 (3) 到期日:除發行人提前贖回外,2028年9月30日,如該日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
 - (4) 贖回日:付息日或發行人另行公告之日。請參考第 17 項說明。
 - (5) 計息期間:自每一計息期間起始日(含)至該期計息期間終止日(不含)之期間, 如附表一。
 - (6)付息日:如附表一,惟如該日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 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
 - (7) 觀察截止日:停止觀察終止日(如附表一)前第五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
 - (8) 停止觀察期:自每一觀察截止日(含當日)起至該期計息期間終止日(不含當日)止。
 - (9) 停止觀察終止日:如附表一。

附表一(假設發行日為 2025 年 9 月 30 日):

計息期間	計息期間起始	計息期間終止	付息日	停止觀察終止
期數	日(含)	日(不含)		日
1	2025/9/30	2025/12/30	2025/12/30	2025/12/30
2	2025/12/30	2026/3/30	2026/3/30	2026/3/30

3	2026/3/30	2026/6/30	2026/6/30	2026/6/30
4	2026/6/30	2026/9/30	2026/9/30	2026/9/30
5	2026/9/30	2026/12/30	2026/12/30	2026/12/30
6	2026/12/30	2027/3/30	2027/3/30	2027/3/30
7	2027/3/30	2027/6/30	2027/6/30	2027/6/30
8	2027/6/30	2027/9/30	2027/9/30	2027/9/30
9	2027/9/30	2027/12/30	2027/12/30	2027/12/30
10	2027/12/30	2028/3/30	2028/3/30	2028/3/30
11	2028/3/30	2028/6/30	2028/6/30	2028/6/30
12	2028/6/30	2028/9/30	2028/9/30	2028/9/30

投資人應注意:本商品按附表一計息期間計、付息及到期還本僅於未發生發行 人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之情形,且發行人未發生違約、清算、重整、 破產等情事。關於就發行人得提前贖回或投資人得於到期前賣出等情形,請參 考第17項說明。

- 16.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括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 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 (1)**投資收益計算方法:**請參考第 10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計算方式。投資人需負擔 之相關費用請參考第三章第一項之說明。
 - (2)本金虧損之機率:若未發生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未發生發行人因特定事件 而提前贖回,且未發生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則到期返還 100%本 商品面額。若投資人選擇於到期日前賣出、發行人因特定事件而提前贖回, 或發生發行人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將可能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 於 100%商品面額(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 (3)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在基本假設下之情境分析:

- (A) 發行人未提前贖回商品且未發生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
- (B) 投資本金: USD 50,000
- (C) 每期計息期間總日曆日天數為 90 天

情境一:最佳狀況

票面利率(年化)第一年至第三年(即計息期間第1期至第12期),全部日曆日 天數連結標的利率均大於或等於0%且小於或等於4.30%,則本商品付息如下:

計息期間	每期票面率	每期實際票面利率	台	
可心别间	(年化)	(年化)	每期付息美元金額	
第1期至第4期	4.90% × (n/m)	4.90%× 90/90 =4.90%	50,000 × 4.90% × 90/360 =612.50	
第5期至第12期	$4.30\% \times (n/m)$	4.30% × 90/90 =4.30%	50,000 × 4.30% × 90/360 =537.50	
在此情況下,投資人於第1期至第4期計息期間每期票面利率(年化)4.90%,第5期至第12				

期計息期間每期票面利率(年化)4.30%。平均年化報酬率約為4.50%。

情境二:最差狀況

票面利率(年化) 第一年至第三年(即計息期間第 1 期至第 12 期),全部日曆 日天數連結標的利率均小於 0%,或均大於 4.30%,則本商品付息如下:

計息期間	每期票面利率 (年化)	每期實際票面利率 (年化)	每期付息美元金額	
第1期至第4期	4.90% × (n/m)	$4.90\% \times 0/90 = 0\%$	50,000 × 0% × 90/360 =0	
第5期至第12期	$4.30\% \times (n/m)$	$4.30\% \times 0/90 = 0\%$	50,000 × 0% × 90/360 =0	
七月桂四十 四次 1 3 4 5 1 4 5 1 9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在此情況下,投資人於第1期至第12期計息期間,每期票面利率(年化)0%。平均年化報酬率為0%。

情境三:一般狀況

票面利率(年化) 第一年至第三年(即計息期間第 1 期至第 12 期),一半日曆 日天數連結標的利率大於或等於 0%且小於或等於 4.30%,則本商品付息如下:

計息期間	每期票面利率 (年化)	每期實際票面利率 (年化)	每期付息美元金額
第1期至第4期	4.90% × (n/m)	4.90% ×45/90 =2.45%	50,000×2.45%×90/360=306.25
第5期至第12期	$4.30\% \times (n/m)$	4.30% ×45/90 =2.15%	50,000×2.15%×90/360=268.75

在此情況下,投資人於第1期至第4期計息期間每期票面利率(年化)2.45%,第5期至第12期計息期間每期票面利率(年化)2.15%。平均年化報酬率約為2.25%。

最大可能損失:投資人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之稅前最大損失為其投資本金之 資金機會成本;投資人若未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或本商品提前贖回,則有可 能損失收益,甚至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若考量承擔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投 資人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其投資本金。

投資人請注意,本情境分析之範例純屬假設性質,並非對市場條件的預測,相關 說明僅供投資人參考之用,不應替代投資人做出其獨立判斷。本情境分析所採用 的假設、參數及計算方式並未涵蓋所有情形,發行人並未保證當中任何所引用的 資料、揭露的資訊、分析及計算方式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亦不對此承擔 責任。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且未考慮投資人應負擔的所得稅與各項費 用。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請參考第三章一般交易事項第一項說明。

17. 發行人提前贖回或投資人得於到期前賣出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1) 發行人於付息日得提前贖回之情形:發行人有權(但無義務)自發行日起,於第4次付息日(含)之後,任一付息日依商品面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商品。如發行人行使本贖回權,該付息日為贖回日,惟如該日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發行人將於贖回日前五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本商品持有人。發行人行使贖回權者,本商品於贖回日到期。

投資人請注意:當發行人提前贖回本商品,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投資 人擬將所取得之款項另行投資時,可能僅能投資於收益較本商品低之其他 商品,投資人需承擔再投資風險。

(2) 發行人得因特定事件而提前贖回之情形:發行人有權(但無義務)於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任一其他特定事件(合稱「特定事件」)發生時,於發行人另行公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商品。如發行人行使本贖回權,發行人公告所載之日為贖回日。該日如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發行人將於贖回日前五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本商品持有人。發行人行使贖回權者,本商品於贖回日到期。

提前贖回金額係指本商品市場價格,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訂。市場價格主要以相關市場資訊為依據,採用發行人之評價模型及方法計算,亦得參考市場報價計算,另加計發行人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成本及損失與發債資金提前解約成本及損失等)。本商品市場價格有可能低於商品面額。

連結標的調整事件請參考第 14 項說明。

其他特定事件係指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法律變更事件、避險干擾事件或避險成本增加事件。

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係指發行人認定有下列情況發生、或預期將發生、或認定有發生之可能:(A)發行人履行本商品之義務,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成為不合法;或(B)發行人履行本商品之義務,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致實際上不可行或不可能或有實質困難。

不可抗力係指任何超出發行人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戰爭、暴動、恐怖活動、示威抗議、天災、其他重大事件等。

法律變更事件係指發行人認定有或預期有任何相關法令、判決、解釋等公布或變更,致發行人履行本商品之義務、相關避險部位之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A)全部或部分成為不合法或有不合法之可能;或(B)產生成本顯著增加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發行人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避險干擾事件係指發行人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仍無法(A)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或(B)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因任何原因產生成本顯著增加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費用、支出等增加及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發行人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3) 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得於到期前向發行人賣出,發行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可受理賣出之申請,惟每次付息日前五個營業日至付息日及本商品到期前五個營業日至到期日,不受理賣出之申請。

發行人將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商品為櫃檯買賣。本商品經核准開始櫃檯買賣後,依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買賣。 發行人自行擔任本商品流動量提供者,依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於本商品櫃檯買賣期間,提供買入參考報價(價格採百元報價)。惟任何買入參考報價,僅為參考性質,實際買賣價格以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發行人為兼營證券自營商,投資人得洽發行人於其營業處所議價賣出本商品,發行人得(但無義務)於參考市場價格後提供買入報價(價格採百元報價),實際買賣價格以實際成交價格為準。若市場價格下跌,則可能導致投資人賣出價格低於本商品面額(即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商品面額,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實際成交後之給付結算及交割程序依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人亦得洽其他證券商議價買賣,惟因本商品預期缺乏流動性,有可能並無其他證券商提供報價。

市場價格:主要係由發行人以相關市價資訊為依據,採用發行人之評價模型及方法計算,亦得參考市場報價計算,另加計發行人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成本及損失與發債資金提前解約成本及損失等)。本商品市場價格有可能低於商品面額。

第二章:商品風險揭露

1.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於最壞之情況,投資人有可能損失所有未收利息及投資本金。
- (2) 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之風險:若未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其他特定事件、發行人未發生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且投資人未於到期前賣出,於到期時,將返還 100%原計價幣別本金。本商品到期前如投資人賣出,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於最壞情況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 (3) 利率風險:本商品自正式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價值將受到計價幣別利率 變動之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市場條件均相同,計價幣別利率調升時,本商 品之價值有可能下降;於某些情況下,本商品之價值並有可能低於本商品 面額而損及投資本金。另一方面,計價幣別利率調降時,本商品之價值可 能上漲,並有可能獲額外收益。於本商品存續期間利率可能有所波動且有 可能變動劇烈。
-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之次級市場預期缺乏市場流動性,對於本商品之買賣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投資人若於本商品到期前賣出,會發生可能損及投資本金的狀況。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投資人必須持有本商品至到期。
- (5)信用風險:投資人須考慮發行人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承擔發行人之信用風

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包括投資人對於發行人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評估。

- (6)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 幣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轉換後投資本商品,須留意外幣之孳息 及外幣投資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幣別資產時將可能因匯率因素,導致可 回收金額低於原幣別投資本金。
- (7) **事件風險**: 遇發行人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可能發生違約情事或本商品價值可能受影響。
- (8) **國家風險:**本商品之發行人註冊地或連結標的國家因政治、經濟變動或發 生戰亂、暴動或其他相似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9) **交割風險**:本商品發行人註冊地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或商品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變動等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可能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0)市場風險(含通膨風險):本商品非具市場流動性之投資工具,且涉及投資 於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工具之其他風險。在多個因素影響下,本商品價值可 能迅速上升或下跌。購買本商品並不等同於持有連結標的資產及/或利率的 部位。連結標的資產及/或利率價格水準之轉變並不代表本商品的市場價值 會有相同幅度或任何的轉變。此外,通貨膨脹將導致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11)**槓桿風險**:借款籌措資金以購買本商品(槓桿投資)會顯著增加投資風險。 當本商品的價值因為市場結算而下降時,槓桿投資將擴大價值降低的幅度。 本商品潛在風險與報酬的揭露與說明並未將槓桿投資納入考慮。投資人必 須將本商品於到期日前,每日因市場價值減少所造成追繳保證金的可能性 與融資成本之潛在影響納入考慮。
- (12)集中度風險:如交易投資組合之連結標的集中於特定標的或特定貨幣,其 投資組合之市場價值變動,將深受該特定標的或特定貨幣的影響,且視交 易條件及投資組合之組成,影響程度可能超過預期。投資人須注意交易部 位及其他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集中度之風險。
- (13)**法律風險**:因相關法令之變動對發行人履行本商品義務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導致投資人產生損失之風險。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發行人提前贖回風險:**若發生自動提前贖回事件,或發行人行使提前贖回權,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但若發行人可能因為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其他特定事件等因素而必須提前贖回本商品,則投資人實際取得的金額,可能少於商品之本金金額。
- (2) **再投資風險**:若發行人提前贖回或投資人選擇到期前賣出本商品後,投資 人擬將所取得之款項另行投資時,投資人可能僅能投資於收益較本商品低 之其他商品。
- (3)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 USD SOFR ICE Swap Rate 之計算方法可能經管 理機構隨時修改(詳見 https://www.theice.com./iba/ice-swap-rate),若連結標

的因為特殊原由必須予以調整或取代,發行人得全權決定調整方式或以不 同的連結標的取代該連結標的,導致連結標的有所更動,可能影響本商品 之收益、本商品之價值及本商品之相關風險等。發行人亦可能依商品條款 選擇其他處理方式。在最差情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利息及投資本金。

- (4) 連結標的相關風險:(A)連結標的之績效:因本商品之報酬係連結至連結標 的之績效,將受有傳統固定收益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所不具之風險。投資 人尤受有該等連結標的之績效風險,且可能獲得低於預期之報酬,或無任 任何報酬。連結標的之績效可能不時受有不可預期之變動,該等變動之幅 度即所謂波動性。連結標的資產之波動性可能受國家及國際金融、政治、 軍事或經濟事件,包含政府行為,或相關市場參與者之活動所影響。任何 該等事件或活動均可能對本商品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波動性較高之 連結標的價值增減可能較波動性較低之連結標的價值增減頻繁及/或幅度 較大。波動性不代表價格、績效或投資報酬之走勢。利率之績效依數項因 素而定,包含國際貨幣市場供需(受政府與中央銀行所採取措施之影響),及 其他總體經濟因素。任何視為指標之原始相關利率或其他原始主要利率均 持續為國內與國際規範改革之對象。於任何該等改革後,指標績效可能與 過去相異或指標完全消失,或可能有其他無法預期之結果。任何該等結果 可能對任何與該指標連結之證券產生不利影響。(B)連結標的之過去績效不 代表未來績效:本商品連結標的過去績效不應作為連結標的未來可能之變 動範圍或趨勢之指標。(C)連結標的波動之風險:連結標的可能因市場因素 大幅波動,導致本商品可能完全無法配息,其次級市場價格也可能因此大 幅下跌。(D)連結標的評價:倘相關 USD SOFR ICE Swap Rate 未顯示於相 關彭博社頁面,發行人將以合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市場報價之中價 等),決定該利率。倘連結標的有重大改變或已沒有公布或因為特殊原由必 須予以替代等情事,發行人依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之說明辦理。發 行人一切決定均可能影響利率之決定及本商品之報酬,在最差的狀況下, 投資人將損失所有利息及投資本金。
- (5) 通貨膨脹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6) 本金轉換風險:無,本商品無本金轉換為其他證券或資產之設計。
- (7) **潛在報酬風險**:本商品之潛在報酬可能會低於銀行存款之報酬或低於非結構型商品、直接投資於本商品連結標的資產或其他投資之報酬。
- (8) 稅賦風險:適用於連結標的、發行人與投資人當地之稅賦法規,將影響商 品投資人之收入。若適用之稅賦法規有任何變化,則可能影響商品發行時 所預期之收益。

3. 發行人免責聲明

發行人對計算及認定相關之善意錯誤或疏忽(不論係因過失或其他原因),不負任何責任。發行人進行之計算及認定於無重大錯誤之情形下,應為最終確定且對投資人生拘束力。

4.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商品風險程度: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RR2。 本商品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僅限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 服務管理辦法所訂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高資產客戶、專
- (2) 本商品係結構型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 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為限。

- (4) 投資人認購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考第二章 商品風險揭露說明),並應自行瞭解判斷並自負本商品投資之盈虧。
- (5)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發行人之信 用風險。
- (6) 取得商品說明書及所有銷售文件至認購本商品前之期間內,務必詳細審閱。 投資人未清楚瞭解商品說明書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投資或於相關 文件簽名或蓋章。
- (7) 本商品銷售對象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
- (8) 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發行人因特定事件而提前贖回,或發行人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商品面額,在最壞情況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 (9) 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

5. 利害衝突:

本行及其關係企業提供各種服務及交易活動可能與本商品有利害衝突,包含但不 限於:

- (1) 本行可能透過期貨及其他工具進行避險,或於本商品到期前調整或處分避 險部位。該等活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連結標的資產之水準,故影響本商 品之市場價格及本商品可能給付之配息金額。本行無義務因對本商品投資 人可能之影響,採取、不採取或中止與該等交易相關之任何活動,且可能 於本商品之價值下跌時,就避險或其他交易活動獲取高額收益。
- (2) 本行可能自行或為其客戶於全球金融市場買入、賣出、持有或交易各類投資及金融工具及商品,其個別或整體可能對商品之市場產生不利影響,且投資人應預期本行或其客戶或交易對手之利益有時可能不利於本商品投資人之利益。
- (3) 本行自行及為其客戶對金融工具進行造市及交易。倘本行以造市者或其他 地位成為任何連結標的資產/部位之持有人,其以證券持有人之地位所採取 之任何行動(包含表決或同意)與本商品投資人之利益不必然一致且可能不 相符。本行之造市活動可能對本商品投資人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章:一般交易事項

1. 除特定金錢信託通路外,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費用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上櫃發行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申請認購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人贖回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於發行人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券商營業處所賣出			
投資人於其他證券	依其他證券商收	依其他證券商收	依其他證券商收
商營業處所賣出	費標準而訂	費標準而訂	費標準而訂

2. 最低認購金額及最低累加認購金額:

最低認購金額:本商品面額(相當於一張本商品)。

最低累加認購金額:本商品面額(相當於一張本商品)。

3. 認購價金之計算:

認購價金計算公式:每張商品面額的100%

4.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發行人保留因任何原因而取消發行本商品之權利,本商品之發行附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櫃檯買賣中心予以核准本商品櫃檯買賣及發行人於預定日前收到本商品有效認購金額達特定金額。

若本條件無法達成,發行人可取消本商品之發行。屆時,發行人將投資人已付之 有關款項,返還投資人。投資人在此情況下毋須支付其他費用。

5. 還本、贖回金額之計算:

- (1) 持有本商品至到期還本計算公式:到期時持有之本商品張數 × 每張商品面 額。
- (2) 發行人於付息日提前贖回本商品計算公式:提前贖回時持有之本商品張數 × 每張商品面額。
- (3) 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計算公式:賣出商品張數 × 每張商品面額 × 賣出價格(採百元報價)÷100(賣出價格係按實際成交價格辦理)
- (4) 發行人因特定事件提前贖回本商品計算公式:提前贖回時持有之本商品張數 × 每張商品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金額係按本商品市場價格辦理,由發行人全權決定)
- 6. 發行人提前贖回之情形:請參考第一章第17項說明。
- 7. 還本付息事項:
 - (1) 付息計算:請參考第一章第10項說明。
 - (2) 付息時間:請參考第一章 10 項及第 15 項說明。
 - (3) 給付方式:發行人將於付息日支付當期利息金額(如有),於到期日支付到期 還本金額。如發行人提前贖回,視贖回權情形,於贖回日支付本商品面額 或提前贖回金額。
- 8. 銷售限制:若投資人擬轉售本商品,本商品轉售對象僅限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

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所訂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為限。

第四章:特別記載事項

發生爭議時,投資人得透過交易申訴管道提出申訴,發行人受理申訴時,將針對問題尋求處理解決方案,與投資人洽商以妥適解決。

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1. 申訴專線:04-2227-3131、0800-033175。

2. 申訴電子信箱:e bank@tcb-bank.com.tw